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許博雅 02-27718121分機113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接字第1103000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航港局改制前各港務局精省後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各分署、辦事處接管之原省有土地中，其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後，撥交航港建設基金依預算程序循環運用者，處理前，由貴部航港局負看管維護責任及負擔相關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產署案陳所屬南區分署110年8月2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1020012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產署92年2月20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20003165號函(副本諒達)示，貴部各港務局精省後移交該署接管之土地中，屬原省有土地者，除為無償撥用取得外，其經依法處理之得款，扣除作業費後，撥交各港務局依預算程序循環運用，現係撥交航港建設基金。此類土地既屬航港建設基金財產，處理前，自應由貴部航港局負看管維護之責(包括土地如有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情事，需負清除、改善及整治責任)，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等事宜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